

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公开-2024-3

招 标 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潜在供应商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公开-2024-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第二标包：0.8%；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第二标包：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甲方及各供应商的关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3、项目地点：濮阳市金堤路西、龙泽大街南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A座；

4、供货及服务期限：第二标包：随供货期及质保期；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第二标包：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第二次）监理服务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第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通信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八、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卫都大街与振兴路交汇处向北100米示范区管委会101室

联系人：付尚恩

联系方式：18839370178

2、采购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与历山路交叉口静和苑

联系人：白 银

联系方式：15037217617

发布人：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6日

第二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卫都大街与振兴路交汇处向北100米示范区管委会101室 联系人：付尚恩 联系方式：1883937017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与历山路交叉口静和苑 联系人：白银 联系方式：15037217617
3	项目名称	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第二次）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项目地点	濮阳市金堤路西、龙泽大街南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A座
6	服务期限	随供货期及质保期；
7	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甲方及各供应商的关系；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其他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

	时间	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

		（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开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组成。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公开招标公告

9.1.2潜在供应商须知

9.1.3评标方法

9.2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投标文件格式

9.2.2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监理实施大纲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报价以费率报价，以完成采购项目最终结算价做为结算依据。

13.2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应当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作）所提供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13.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指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自身能力报价。

13.5 投标人的监理费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13.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3.7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13.8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时，监理费按采购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但是原中标浮动幅度值不变。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要求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

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监理大纲： 45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7分）	监理范围明确的、监理内容完整的得7分； 监理范围基本明确的、监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5分； 监理范围不明确的、监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7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的得7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基本明确的得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不明确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7分）	监理机构设置完善和岗位职责明确的得7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5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完善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监理大纲 (4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8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的得8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完善的得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不完善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8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完善的得8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8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完善的得8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基本完善的得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2021年01月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工程得2分，最多得4分。（合同扫描件为准）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15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岗位职责齐全，每有一个岗位职责得3分。
	服务承诺（6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总监常驻工地承诺、施工期和质保期服务承诺等优惠条款的内容进行量化，从高到底排名，按比例在0-6分之间打分，无承诺不得分。

注：

一.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二.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中标后原件备查。

三.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监理范围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3-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监理实施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何时从事 监理工作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社会保险 查询网址 、用户名 、密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真实有效的网上可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查询截图为准）等扫描件及到位率的承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等扫描件及到位率的承诺。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监理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不提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信誉要求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方式: 书面

_____ (甲方) 所需 (项目名称)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定 (乙方) 为中标 (成交) 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 (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1.

供货期: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提供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八、验收及质保期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从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起算。

5. 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等要求，经供配电部门验收未通过而不予送电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应赔偿因其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五、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份。

甲方：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

时间：时间：

第六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